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1963號

原告 上品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豫

訴訟代理人 李昌祚

被告 黃基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參拾陸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黃基旺、通晟行為被告起訴並聲明：被告黃基旺與通晟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336元。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嗣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於被告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撤回對通晟行之起訴（南小字卷第28頁），並變更聲明為：被告黃基旺應給付原告72,336元。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協議書所生之基礎事實，而聲明變更部分，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按諸上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訴外人通晟行下單訂購鮮蛋塑膠籃3,200個，每個88元，原告依通晟行指示分別於104年10月29日及同年11月5日匯款105,600元及176,000元，共計281,600元至被告銀行帳戶。詎被告截止至105年1月19日僅交付2,218個籃子，經原告一再催促，被告仍一再推諉不交付剩餘塑膠

01 籃，直至原告於107年10月發出存證信函催告後，被告始與
02 原告協議，兩造並於107年10月19日簽具協議書，被告同意
03 將於108年1月31日前交付剩餘塑膠籃完畢。詎料，被告以無
04 法交付剩餘塑膠籃，約定返還欠缺數量之金額，扣除稅金後
05 ，應返還之金額為72,336元。經原告於108年5月17日再以存
06 證信函催促被告，依然置之不理。爰依上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

08 三、被告之答辯：對於系爭協議書不爭執。被告沒有辦法一次清
09 償，被告還有其他負債，希望可以分期清償，只能一個月清
10 償10,000元等語。

11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阿蓮郵局10
12 7年10月5日存證號碼80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協議書
13 、阿蓮郵局108年5月17日存證號碼44號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
14 回執等件為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原告上開主張及
15 證據均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6 同自認該事實。是就證據調查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可信。至被告所辯前詞，僅涉及其清償能力之問題，與其
18 本件所負債務之成立並無影響。從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即屬有據，應
20 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
22 訴之被告負擔。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
23 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4 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6 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盧亨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5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6 。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謝婷婷